

和静县财政局文件

静财社〔2024〕17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和静县民政局：

为做好困难群众救助工作，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根据自治州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巴财社〔2023〕84 号）精神，现提前下达你单位 2024 年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指标 2028 万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统筹用于主要用于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含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浪乞讨儿童的应急处置、救助帮扶、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支出）、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收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支出。该预算收入请列入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入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单位按照实际支出内容将功能科目细化至项级。

二、此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均为“01 中央直达资金”，此标识必须贯穿资金拨付、支出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三、县民政部门提前做好资金分配预算，加强对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并按要求及时与财政部门对账。

四、各地要认真落实中央和自治区绩效管理工作部署，强化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绩效管理，健全绩效管理制度，加强绩效管理责任约束，及时分解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效益与预期目标偏差情况等跟踪监控，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附件：1、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分配表

2、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分配表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 补助资金分批表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	上级文号	预算金额
和静县民政局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巴财社〔2023〕84号	2028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生活救助						
预算单位		和静县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门开巴义尔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万元): 2028万						
		其中: 财政拨款: 2028万						
		其他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 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目标2: 保障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基本生活保障; 目标3: 保障临时救助及时高效, 救急解难; 目标4: 为生活无着流动人员提供临时救助, 协助其及时返乡并做好回归稳固工作; 目标5: 提升孤残儿童的生活处理能力, 促进孤儿身心健康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低保人数	≥2000人	计划标准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资料
		农村低保人数	≥4300人	计划标准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城市特困集中供养人数	≥48人	计划标准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资料
		城市特困分散供养人数	≥46人	计划标准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资料
		农村特困集中供养人数	≥133人	计划标准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资料
		农村特困分散供养人数	≥74人	计划标准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资料
		孤儿人数	≥12人	计划标准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资料
		临时救助人数	≥6750人	计划标准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资料
		流浪乞讨人数	≥10人	计划标准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资料
	质量指标	社会救助对象准确率	≥95%	计划标准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资料
		符合享受城市低保条件的对象, 纳入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到位	≥98%	计划标准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资料
			=100%	计划标准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资料
	时效指标	城市低保对象救助金发放及时率	≥98%	计划标准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城市低保保障金	≤1077.84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农村低保保障金	≤1804.55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特困保障金	≤360.7818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集中特困护理资金	≤101.1348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孤儿保障金	≤23.1852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临时救助保障金	≤307.7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流浪乞讨救助金	≤2.847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高全县城市人口最低生活水平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提高护理人员生活水平	有效提高	计划标准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救助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计划标准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